

#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龙住建〔2014〕205号

---

##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签订 2014 年度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通知

各建筑施工企业：

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，根据龙岗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部署以及《龙岗区计划生育兼职单位 2014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方案》要求，为加强我区建筑行业施工企业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管理，现就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我区在建受监工程各建筑施工企业自行到辖区街道计生部门签订《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》（下简称《责任书》），并将所签订的《责任书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前送我局建筑业管理科备案（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 2 号建设大厦 1512、1516 室，联系人：赖文婷，联系电话：28589876）。

二、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年度考核不合格和应签订《责任书》但未签订的建筑施工企业,我局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,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停工整改或记录不诚信企业档案,不接受其申请加入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。

三、各街道计生部门咨询电话:

- (一) 布吉街道计生办: 28528650
- (二) 坂田街道计生办: 89582932
- (三) 南湾街道计生办: 28706851
- (四) 平湖街道计生办: 85238636
- (五) 横岗街道计生办: 28698900
- (六) 龙城街道计生办: 89916861
- (七) 龙岗街道计生办: 84615982
- (八) 坪地街道计生办: 84095026



---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

2014年8月28日印发

(印8份)